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公 佈**

茲提述中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刊發的公佈(「該公佈」)。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知悉本公司今天的股價下跌及報章於今天有關博智就南山而呈交的投標結果及本公司參與投標的情況而刊發的若干報導。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博智或賣方就投標最後結果而發出的任何通知或任何其他資料。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就有關本公司、投標或配售或可能收購事項的任何市場猜測或謠傳發表意見，亦將不會就此發表意見。

誠如該公佈所載，本公司確認其將(直接或透過聯屬公司)把配售籌得的所得款項用於建議收購不少於60%的南山股份，且為對成功進行可能收購事項表示誠意，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與PFH Holdings及Primus Investor訂立財團函件。除該公佈所載，於本文刊發日期，本公司概無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協議，且

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事。本公司將於需要時就配售及可能收購事項刊發進一步公佈。有關配售及可能收購事項的詳情將於本公司就配售而將寄發予其股東的通函中披露。

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需要時作出進一步公佈以向市場提供最新消息。

承董事會命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楊國瑜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趙晶晶女士、楊國瑜先生、許銳暉先生、陳玲女士、李新民先生及周錦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馬燕芬女士、凌鋒先生及梁凱鷹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